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6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1號、第103號、第109號、第181號、第316號、第370號、第1243號、第1364號、第1415號、111年審裁字第2號、第693號、第706號、第760號、第819號、第1095號、第1303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35號、第252號、第464號、第474號、第981號、第1238號、第1344號、第1347號、第1371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認該等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4條第4項、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24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1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黃昭元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1802號廖麗綢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宣示判決影音